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4689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逸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軍偵字第1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逸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逸均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張瑋庭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54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軍偵字第183號

被　　告　陳逸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逸均於民國115年7月8日12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之大東藝術圖書館內，因情緒失控，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無故持上開圖書館內之乾粉滅火器朝館內物品噴灑，致該滅火器因乾粉耗盡而不堪使用，足生損害於大東藝術圖書館。

二、案經大東藝術圖書館委由莊式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陳逸均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只是去測試消防設備等語，惟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代理人莊式鎏於警詢中證述明確，並有現場錄影畫面暨截圖1份、現場及滅火器照片3張在卷可稽，足認本件事證明確，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

三、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毀損滅火器之舉另涉刑法第185條第1項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等語，然按刑法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所謂「致生往來之危險」，係指損壞、壅塞陸路等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所為結果，致使人、車不能或難予

往來通行，如必欲通行，將使人、車可能發生危險之狀態存在，始成立本罪（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28號判決意旨參照）。觀以本件被告雖於圖書館內噴灑滅火器乾粉，致館內走道因遭乾粉覆蓋而受污，惟此僅屬一時清潔上之問題，並未達在圖書館行走之人無法往來該處之程度，要難認被告所為亦涉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嫌，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事實上同一案件，應為聲請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8　　日

檢　察　官　張良鏡